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流程图

立案：通过举报或者检查中发现违法生育行为，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办案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两名或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对违法生育事实进行调查取证

通过调查不是违法生育行为的或已征收社会抚养费撤案。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继续调查取证，补足材料。

作出决定：确有违法生育行为的征收机关召开专门会议作出征收决定。

告知：向当事人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所触犯的法律条款、拟征收的社会抚养费数额、征收社会抚养费依据等。

行政复议或应诉：当事人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书》起60日内向焉耆县人民政府或巴州卫生健康委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焉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送达与执行：《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让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留滞送达。

执行：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

监督电话：0996-6028882

法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办结